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9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施藝嫻

被告 簡俊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92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0日9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號附近，因起步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林坤郎駕駛之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1,410元(工資55,380元、零件36,03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再計算被告應負至少50%肇事責任比例後，故僅請求被告給付29,49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事故當時，我要在綠燈行左轉彎，所以我是先看前方，再看後照鏡有無來車，屬正常起步，是林坤郎左轉未禮讓直行車才造成事故，我不懂我哪裡錯了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事故發生過  
08 程之事實，業據提出車輛毀損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見  
10 卷第6至10頁)，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 調閱本件事務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被告雖辯稱其是正常起  
12 步等語，並以前詞置辯，然經本院依職權勘驗卷附光碟影片  
13 【檔案名：00000000000000\_0000000\_090750(自111)平東路  
14 (桃72)、平等路\_2\_14(廣)\_全景(平東路往龍南路)\_0000000  
15 0000000.mp4】，畫面時間9時7分45秒許至同分50秒許，肇  
16 事車輛自外側車道起步後，至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止，雙方  
17 車輛均無減速，又觀二車擦撞位置，係發生於系爭車輛右後  
18 側，顯見被告倘對車前狀況有所注意，應可就系爭車輛行左  
19 轉彎之動態過程，即時採取相對應措施，而依事故發生時之  
20 環境條件，被告應無不能注意前方之情事，其竟未注意，堪  
21 認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具有過失甚明，且與系爭車輛之損  
22 害結果具相當因果關係。是以，被告上開辯詞，不足為採，  
23 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24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26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8 舊)。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為91,410元(零件36,030元、工  
29 資55,380元)，出廠年月為105年2月，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  
30 (見卷第11至13頁)，距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20日，已  
31 使用8年3個月，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為3,604元(計算式見

01 附表)，加計工資55,380元，被告應賠償被保險人之維修費  
02 用以58,984元為必要【計算式：3,604元+55,380元=58,98  
03 4元】。

04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5 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  
06 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07 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  
08 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  
09 之。經查，被告抗辯系爭車輛亦有左轉彎未禮讓直行車之過  
10 失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卷第38頁第15行)。本院審酌本  
11 件事務發生地點、兩造車輛位置、過失情節等因素，認林坤  
12 郎應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負擔20%過失責任。

13 (四)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4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5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  
16 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  
17 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  
18 於保險人。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91,410元予被  
19 保險人等情，有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在卷可  
20 考(見卷第14、15頁)，參諸前開說明，其得代位被保險人行  
21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被告  
22 之損害賠償既為47,187元【計算式：58,984元 $\times$ (1-20%)=  
23 47,18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等情，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4 29,492元，即應准許。

25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9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30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31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01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02 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  
03 本係於113年12月25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  
04 憑（見卷第22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6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1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  
11 宣告。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薛福山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36,030 \times 0.369 = 13,295$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030 - 13,295 = 22,735$
29 第2年折舊值	$22,735 \times 0.369 = 8,389$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735 - 8,389 = 14,346$
31 第3年折舊值	$14,346 \times 0.369 = 5,294$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346 - 5,294 = 9,052$
02	第4年折舊值	$9,052 \times 0.369 = 3,340$
0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052 - 3,340 = 5,712$
04	第5年折舊值	$5,712 \times 0.369 = 2,108$
0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712 - 2,108 = 3,604$
06	第6年至第9年歷年折舊值	0
07	第6年至第9年歷年折舊後價值	$3,604 - 0 = 3,604$